

##### 拟认证组织须知

|  |  |
| --- | --- |
| 版 本： | A/01 |
| 文件编号： | CHRZ-T-WI-005 |
| 发布日期： | 2022年9月22日 |
| 修订日期： | 2022年9月22日 |
| 实施日期： | 2022年9月22日 |

目录

[一、管理体系认证说明.......................................................................................................................................... 4](#br4)

[二、收费标准.......................................................................................................................................................... 6](#br6)

[三、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6](#br6)

[四、其他信息公开途径说明.................................................................................................................................. 7](#br7)

一、管理体系认证说明



1 目的

为了让拟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称申请方）了解认证程序，特制定本说明。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拟申请质量管理体系(含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

3 申请认证的条件及提交的资料

3.1 申请方需具备的通用条件资料

3.1.1 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3.1.2 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活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如: 行政许可

证明等）；

3.1.3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事故；未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3.1.4 如为转换机构认证，则需满足证书转换条件。

3.1.5 按照申请认证的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3.1.6 三年内未因事故、违反国家管理相关法规或虚假、瞒报所需信息，而被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3.2 质量管理体系或服务认证需提交资料：

除通用条件资料外还需提交：

1、认证场所清单；（适用于多场所的情况，如分公司、厂、办、处、所、站、项目部等）

2、组织机构图，生产/服务流程图（务必提供）；

3、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过程信息(如：过程清单、过程图、IT工作流、乌龟图、服务蓝图等）

4、有效版本的管理体系或服务手册文件（至少包括方针、目标、体系范围等）

5、原认证机构发放的证书、前一认证周期内的历次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复印件；（适用于认证转换）。

3.3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时需提交的资料

1、重要环境因素/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清单

2、环评及三同时证明文件（如：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登记表、备案）复印件（适用时）

3、安评、职评及三同时证明文件（如：批复、备案）复印件（适用时）

4、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作业场所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复印件（适用时）

5、消防法规符合性证明文件（如：设计审查意见、验收意见）（适用于OHSMS认证）

6、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标准6.1所需的过程、重要环境因素的确定准则、合规义务（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适用于EMS认证）

4 认证程序

4.1 答复询问

申请方可通过电话、函件或面谈向本机构或分支机构询问业务范围、管理体系认证的流程、报

价及有关情况，索取资料。

4.2 认证申请

4.2.1 申请方了解本机构情况后，可在公司网站下载《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申请表》，如实填写相关

内容并提供所要求的附件，发邮件至 56260128@qq.com。

特别说明：根据国家认监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中应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2010 年 21 号）的规定，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在中国境内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时，应依据 GB/T 19001《质量

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4.2.2 由本机构对所提交的认证资料进行评审，确认所提交资料符合要求，经双方协商签订认证合同

（认证合同电子版可在本机构网站获取，也可致电公司索取）；甲乙双方依合同约定进行认证活动。

4.2.3 本机构不接受申请的，应向申请方说明原因。当拒绝认证申请时，本机构应不违背《公正性和

保密性承诺》。

4.3 审核

4.3.1 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实行两个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

4.3.2 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应评价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已为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并将第一阶

段审核发现书面告知受审核方。

4.3.3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

4.3.4 审核计划

4.3.4.1 管理体系的审核计划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计划.

4.3.4.2 审核组长一般在正式现场审核前一周以上将审核计划传给申请方，申请方可以对日程安排及

其他问题提出修改意见，由组长修改后向申请方发出正式计划。

4.3.5 现场审核

4.3.5.1 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组长主持，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小时。

4.3.5.2 现场审核

按预定计划进行，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可与组长协商。

4.3.5.3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主要报告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运行的整体情况、存在问题、审核结论

及管理体系运行情况、问题点等。

4.3.5.4 整改要求

受审核方应按照审核报告要求时间对不符合项予以纠正并采取纠正措施，并将书面材料报本机

构，经验证通过后提交技委会做出认证决定。

4.3.6 批准、拒绝及其他与证书有关的事项说明

4.3.6.1 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a) 受审核方具有法人地位，具有必要的行政许可证明，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b) 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产品/服务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要求，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的事故；

c) 受审核方具有符合适用标准或其它引用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适用时）；

d) 审核组按本机构程序规定完成认证审核且经技委会批准注册。

e) 受审核方按认证收费规定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不满足上述要求则做出不予批准的认证决定。

4.3.6.2 获证后与认证有关的事项说明见《获证组织须知》。

4.4 预审

在正式审核前，申请方可提出管理体系预审核，其收费按初审费的 50％。

4.5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详见《获证组织须知》。

4.6 对我司的不满意可按《获证组织须知》进行投诉/申诉。

二、收费标准

根据申请方的具体情况确定收费标准，欢迎来电垂询。

垂询电话：0371-63061778

三、公正性和保密性承诺

本机构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实体，有健全的组织机构，配备了具备资格的专职人员，建立了

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具有充足的资源保证。为了确保本机构始终贯彻落实公开、公正、公平、守法、

诚信、独立的原则，为顾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着力提高认证的有效性，保守客户的秘密，将公正

性和保密性作为保障认证工作质量和信誉的重要内容。公司最高管理者做出以下承诺：

1、公正性承诺

本机构遵循中国认证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认可规范，确保机构运作所遵循的原则和方针以

及过程控制具有公正性。

本机构对公正性有影响的利害关系（自身利益的威胁、自我评审的威胁、熟识(或信任)的威胁、

胁迫的威胁）进行有效分析，辨识风险因素并予以管理，切实开展可信任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2、保密性承诺

1) 本机构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获证组织的商业、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对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方或获证组织的信息保密。

2) 本机构所有与认证工作有关的人员，包括公正性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办公人员、审核员、

技术专家、勤杂人员或其他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等均与本公司签订公正性和保密协议。

3) 本机构严格为所有受审核方的技术和商业信息保密，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保证各

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未经受审核方书面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4)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披露必要的信息：

a)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安排（例如与认可机构签订的）授权本公司提供信息时；

b) 得到受审核方的书面同意可公开的信息。

5)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a) 本机构在出版物或网站上公布的关于已认证组织认证状态的信息。

b) 某组织被认证、拒绝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不是原因）

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

四、其他信息公开途径说明

1、本公司获取认证机构资质许可、认可情况，可致电我公司 0371-63061778获取详细信息；

亦可查询我公司网站 [www.chunhuiguoji.com](http://www.cqc.com.cn)、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hunhuiguoji.com](http://www.cqc.com.cn)、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 www.cnas.org.cn。

2、本公司证书样式查询我公司网站 [www.chunhuiguoji.com](http://www.cqc.com.cn)。

3、申诉、投诉、争议有关规定可进入我公司网站[www.chunhuiguoji.com](http://www.cqc.com.cn)查阅《获证组织须知》。